

二十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）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600-JZCG-K2025-0003，2025-2026 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5-2026 年度南通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，属于服务类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通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¹，属于 (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☒ 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通润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